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皮肤病医院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租赁及设备投资运营项目-配套标识标线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TC-ZB-2021-002

2. 项目内容：上海市皮肤病医院门急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租赁及设备投资运营项目-配套标识标线项目。

2.1 工程实施要求

根据设计院提供图纸自行设计规划地下车库范围及地面主出入口处的交通标示标线及标牌的图纸并进行施工，并确保最终可通过静安区交委、交警及相关单位的最终验收。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涉及交通或停车相关。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4) 投标人不得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不得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不得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不得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不得与本标段的监理人相互控股或参股；不得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提供书面声明）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包含不低于资格要求提到的要求）；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5日下午15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C座1012室

收件人：胡建春（停车事业部） 邮箱：hujianchu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2367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本目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